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光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光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光辉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光辉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光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光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